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354911-2010



2010 年 9 月 8 日发布

2010 年 9 月 8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13年8月13日对本认证规则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对申请认证提交资料内容进行了修订
2. 对复审要求重新进行了规定：
3. 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了修订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宫健生、陈熊飞、朱恩、唐慧芝。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未成年学生使用的学生用品的安全认证，适用产品包括胶粘剂、涂画用品（油画棒、蜡笔等）、涂改用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等。

2. 认证模式

学生用品的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学生用品采取抽样检测的方式。必要时，可安排在工厂检查时抽样。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制造商、生产场地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油画棒、蜡笔、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等不同类别的学生用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胶粘剂分为固体胶、液体胶和白胶等三个认证单元。同类产品，如所用的主要原料不同，应拆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CQC11-354911.01~03-2010）
- d.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有效的 ISO14000 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
- d.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声明
- e.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试验报告（如有）
- f. 生产许可证（如有）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详见学生用品产品描述）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在工厂检查时或前，CQC 指派抽样人员到申请认证产品的制造厂或销售场所，从合格品中按认证单元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半年内正常批量生产。样品按出厂要求进行包装。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对该样品负责。

必要时，增加单元内抽样进行差异检验。

注：一般情况下，在生产现场或库房抽样，经认证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抽样。

4.1.2 样品数量

平行抽取 2 份样品。一份供检测用，另一份在申请人处保存备用。检测合格后由申请人自行处置。

4.1.2.1 油画棒、蜡笔

在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5 盒。以最小的颜料搭配 8 色装。检测的颜色为 6 种基本色：红、黄、蓝、白、黑、绿（或棕）。

4.1.2.2 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

在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两个样品，可迁移元素检测的样品不低于 10g，其余样品不低于 30g 或 15 件。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样品数量：如企业提供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检验报告，企业生产和品质管理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减少或免抽取该单元样品。

4.1.2.3 胶粘剂

在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两个样本，每个样品不低于 30g 或 15 件。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样品数量：如企业提供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检验报告，企业生产和品质管理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减少或免抽取该单元样品。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GB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4.2.2 试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试验项目为 GB21027-2007 中规定的适用项目，按 GB21027-200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 1) 油画棒、蜡笔的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应符合 GB21027-2007 § 3.1 的要求。
- 2) 涂改制品的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应符合 GB21027-2007 § 3.1 的要求；有机溶剂苯含量应符合 GB21027-2007 § 3.2 的要求。
- 3)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21027-2007 § 3.3 的要求。

4.2.3 判定

检验结果符合 GB21027-2007 的规定，则判定为合格；检验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时，允许申请人对进行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否则终止认证。

4.2.4 检验时限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CQC11-354911.01-2010《学生用涂画用品产品描述》、CQC11-354911.02-2010《学生用涂改用品产品描述》、CQC11-354911.03-2010《学生用胶粘剂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查

按 CQC/F 003-2009《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4、10 除外)检查。

申请认证产品应在两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确认检验。涉及认证产品质量和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原则上其每种关键原材料应每半年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纪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的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可以作为确认检验记录。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内容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外观标识、关键原材料等内容。若检查任务包含多个认证单元，每个单元至少抽取一个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 抽查进货检验的记录或供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确认关键原材料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 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所用原材料与申请资料的一致性。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受理认证申请后即可安排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先安排抽样检测，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且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50 人以下	51-200 人	2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	4/2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数见表 1。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3-2009（2、4、10 除外）及 5.1 中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每三年内至少覆盖 CQC/F 003-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验，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场所包括生产线、仓库，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抽样。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从获证单元中选取部分抽样单元，3 年内要覆盖到所有获证单元。抽样单元数根据企业的获证单元数根号计算，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从每个抽样单元中任意抽取一个代表性品种，代表性品种的选择应考虑到当年产量较多、销售面较广。复审年度检查时，样品的抽取和测试同于本规则的第 4 章相关要求。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如限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撤销相关证书。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复审

8.1.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把原证书号填写正确。

8.2. 复审申请提交的资料

正式申请书、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8.3. 复审的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4.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同监督检测。

8.5.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配方、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或）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可以加施标志，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申请人名称：
申请编号：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2、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原材料标准
颜填料				
石蜡				
卷笔纸				

二、其他材料

申请认证产品实物照片（附后）
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附后）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申请编号：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2、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原材料标准
树脂				
溶剂				
助剂				

二、其他材料

申请认证产品实物照片（附后）

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附后）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申请编号：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2、关键原材料清单

原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原材料标准
主要原材料	PVP 类	聚乙烯吡咯烷酮			
	PVA 类	聚乙烯醇缩甲醛			
	其它类				
辅助原材料	PVP 类	硬脂酸钠			
	PVA 类	硬脂酸钠			
	其它类				

二、其他材料

申请认证胶粘剂实物照片（附后）

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附后）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